



勞 動 部 函



106646
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 11樓
 承辦人：王光昀
 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00
 電子信箱：bobo0956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
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 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1427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
 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 以文號：1141400278及認證碼：
 EF99A35B73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114年度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」訂
 於5月1日至5月26日受理報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
 關（構）或營造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，
 激勵營建工程團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以提升施工安全文
 化，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預防職業災害，爰辦理本
 選拔活動。
- 二、本年度選拔作業規劃期程如下：
 - (一)5月1日至5月26日止，接受推薦及自薦。
 - (二)8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。
 - (三)9月30日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- 三、本活動作業要點（如附件）及宣傳電子檔已置於優良工程金
 安獎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），請惠予協
 助宣導，並請各優良工程團隊及人員踴躍報名參選，報名之
 推（自）薦表請以紙本函送或親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參
 選資料則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，預定於5月1日開放報



名。

四、為利旨揭作業之進行，另設有服務專線（電話：02-26750909蔡先生），歡迎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威昶科技有限公司

部長洪申翰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